**桐庐县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文件**

**交易编号:桐君办202502**

**工程名称: 桐君街道浮桥埠区块水利设施修复工程**

**发包人： 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 (盖章)**

**联系人： 陈晓烽 电话号码：15057199548**

**发包人地址： 桐庐县桐君街道**

**交易代理单位：浙江重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黄学诚 电话号码：15906815523**

**地 址：桐庐县迎春南路荣正财富广场B1302室**

**日 期：2025年04月**

**备案机构：桐君街道小额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 （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4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5

评审标准及方法 6

二、竞标须知 7

（一）总则 7

1、工程说明 7

2发包范围、工期、质量及安全说明 7

3、资金来源 8

4、合格的竞标人 8

5、竞标费用 8

6、踏勘现场 8

(二)交易文件 8

7、交易文件的组成 8

8、交易文件的澄清 9

9、交易文件的修改 9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9

10、竞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11、竞标文件的组成 9

12、竞标文件格式 10

13、竞标报价及编制依据 10

14、竞标货币 11

15、竞标有效期 11

16、竞标担保 11

17、竞标预备会(答疑会) 11

18、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12

19.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2

20、竞标截止日期 12

21、迟交的竞标文件 12

22、竞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2

(五)开 标 14

23、开标 14

24、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六)投竞标书审查 15

25、竞标书审查 15

26、审查过程的保密 15

27、竞标文件的澄清 15

28、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5

29、错误的修正 16

30、竞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30．4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30．5成交公示： 16

(七)合同的授予 17

31、合同授予标准 17

32.发包人拒绝任何或所有竞标的权力 17

33、成交通知书 17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7

35、履约担保 17

36、其它说明 17

第三章、合同条款 19

第四章、工 程 技 术 规 范（略） 20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 21

施工竞标文件（封面） 2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3、竞标 函 23

4、竞标函附录 24

5、竞标承诺书 25

第六章、图纸、工程预算书 27

附件A：评审标准和方法 27

总价下浮法 27

#

# 第一章 交易公告

交易编号：桐君办202502

1．**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的**桐君街道浮桥埠区块水利设施修复工程**，已由 **桐君街道小额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交易，择优选定承包人。

2．本次交易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性质 改建 ；

（2）结构类型 / ；

（3）预算金额**29.4053万元**，资金来源 自筹 ；

（4）交易范围：具体详见预算等相关文件。

（5）工程建设地点为桐庐县桐君街道； （6）工期 30日历天；

（7）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定合格标准 ；

**3．竞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要求**

**（1）竞标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地在桐庐县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水利水电工程（新）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3）其他人员要求：水利水电专业的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至少各配备 1 名，安全员（有C证）至少配备1人。。**

（4）本次交易 不接受 联合体竞标。

**4.获取交易文件**

本工程的交易文件可从桐庐统一门户（https://www.tonglu.net.cn:18090/#/）栏目上查看和下载。

5.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实行标前报名。

6.竞标截止时间、竞标文件递交地点：**2025年04月27日9时30分**止将竞标文件送达 **桐庐县桐君街道办事处3楼开标室。**

7. 开标时间、地点：**2025年04月27日9时30分**在**桐庐县桐君街道办事处3楼开标室举行开标会。**

8.本次交易采用竞标人（家数）数量入围制形式开标，即查验身份后，如果竞标人数量大于等于20家时，需要先由发包人代表通过随机抽签，确定其中15家竞标人进入竞标书符合性审查环节，其余竞标单位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符合性审查环节，竞标文件不予开封并当场退还给竞标人。

发包人：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盖章) 办公地址：桐庐县桐君街道

负责人： 陈晓烽 联系电话： 15057199548

招投标中心： (盖章或签字) 办公地址：桐庐县桐君街道

监管部门：桐君街道小额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 (盖章或签字)

办公地址：桐庐县桐君街道

 日 期： 2025年04月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桐君街道浮桥埠区块水利设施修复工程 |
| **2** | **1.1** | **建设地点** | 桐庐县桐君街道 |
| **3** | **1.1** | **项目类别** | 施工 |
| **4**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1.2** | **交易方式** | 公开交易 |
| **6** | **1.5** | **交易文件、工程预算书、图纸等交易资料的发布和获取方式** | 在桐庐统一门户（https://www.tonglu.net.cn:18090/#/）发布，由竞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和查看； |
| **7** | **2.1** | **交易范围** | 详见本交易文件“第一章 交易公告”第2点第（4）项所述 |
| **8** | **2.2** | **工期要求** | 30日历天 |
| **9** | **2.3.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定合格标准 |
| **10** | **2.3.2** | **质量保修期要求** | 2年 |
| **11** | **3.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 | **4.1** | **竞标人资质等级** | 详见本交易文件“第一章 交易公告”第3项所述 |
| **13** | **4.3** | **资格审查方法** | **采用资格后审法。** |
| **14** | **4.4** | **竞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注册填报，以及企业IC卡和交易员办理** | 1、参加本项目的竞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在桐庐统一门户上注册填报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并携相关原件至县招投标中心工程建设窗口（联系电话：0571-64217659）审核后方可参加竞标（已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办理了企业IC卡的且录入了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的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填报），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 **15** | **5.2** | **交易服务费** | 本项目无需缴纳交易服务费. |
| **16** | **6.1** | **踏勘现场** | 不集中举行现场踏勘,由竞标人自行踏勘。 |
| **17** | **9** | **交易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公布** | 发包人于竞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桐庐统一门户（https://www.tonglu.net.cn:18090/#/）上公布，由竞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和查看； |
| **18** | **13.1.1** | **本工程规定的竞标报价（成交价）、编制的发包人预算价** | **1、本工程发包人预算价29.4053万元；****2、本工程的竞标报价（成交价）为27.0529万元( 按发包人工程预算价下浮8%确定）。** |
| **19** | **13.1.2**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20** | **15.1** | **竞标有效期** | 为：60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1** | **16.1** | **竞标担保金额** |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
| **22** | **17** | **竞标人疑问提交方式和时间** | 不集中举行答疑会；竞标人在竞标截止4**天**前以不记名发电子邮件（2438847405@qq.com）的方式向发包人提出。 |
| **23** | **18.1** | **竞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其余副本由成交单位根据业主要求另外提供。 |
| **24** | **20.1** |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 递交地点**：桐庐县桐君街道办事处3楼开标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7日9时30分** |
| **25** | **23.1** | **开标会** | 递交地点**：桐庐县桐君街道办事处3楼开标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7日9时30分** |
| **26** | **23.2** | **是否IC卡签到** | 否🗹 |
| **27** | **30.4** | **评审标准及方法** | 本项目采用**总价下浮法** |
| **28** | **34.1** | **发包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 **29** | **35.1** | **履约担保金额** |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建设单位缴纳成交价2**%**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成交承诺的质量要求后一周内退回。 |
| **30** | **36.1** | **是否考勤** | 是 |
| **31** | **36.2** | **考勤人员** | 安全员（且：项目负责人每周到岗不少于一次或不少于 20%），具体办法及要求详见竞标须知第36.3项规定 |
| **32** | **36.3** | **对成交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在本乡镇（街道、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加锁或押证管理** | 1、是■，否□； 2、若有要求的，则具体办法及要求：加锁不押证管理。注：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桐庐县范围内只能同时承接2个以内（含2个）小额工程，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接2个小额工程的，施工单位应主动向建设单位报备，同时增派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 |

**注：本交易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和金额描述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竞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为准。**

**二、竞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工程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4项所述;

1.2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已办理交易申请，现通过前附表第5项规定交易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交易组织与安排：本工程依据交易规程由发包人负责。

1.4本工程的建设场地三通一平已基本完成，建设资金已到位，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1.5交易资料的获取：交易资料获取方式见前附表第6项规定。

**2、交易范围、工期、质量及安全说明**

2．1本次交易的工程范围见前附表第7项；

2．2工期

2．2.1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8项所述。

2．2．2发包人要求成交人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竞标人一旦成交，该竞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2.3质量

2.3.1本次交易的工程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9项所述。

2.3.2本次交易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见前附表第10项所述。

**3、资金来源**

3．1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款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竞标人**

 4．1竞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第12项所述；

 4．2竞标人合格条件见本工程交易公告和交易文件相关规定；

4．3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竞标文件审查方法确定合格竞标人；

4．4本次交易要求竞标人按前附表14规定办理好竞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注册填报以及企业IC卡和交易员手续。

**5、竞标费用**

5．1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发包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开标后，本工程的成交候选人必须按前附表第15项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否则视为放弃成交处理。

**6、踏勘现场**

 6．1发包人将按前附表第16项所述进行，以便竞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6．2发包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竞标人自行踏勘工程现场，但竞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发包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竞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交易文件**

**7、交易文件的组成**

7．1交易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发包人在交易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交易公告

（2）竞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

（4）工程技术规范

（5）竞标文件格式

（6）图纸、工程预算书

根据本交易文件有关条款规定对交易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竞标人下载或领取交易文件后，应仔细检查交易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向发包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竞标损失自负；竞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交易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没有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标文件没有对交易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竞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竞标有可能被拒绝。

**8、交易文件的澄清**

8．1竞标人在收到交易文件后，对交易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交易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本须知17.1条规定时间和形式提问，要求发包人提出澄清。不论是发包人根据需要主动对交易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竞标人的要求对交易文件做出澄清，发包人都将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时间，通过网上公布形式予以答复和澄清，竞标人须自行从网上下载获取。澄清纪要、修改及补充的内容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交易文件的修改**

 9.l交易文件发出后，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时间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发包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交易文件进行修改。

9.2交易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将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时间在桐庐统一门户上公布。交易文件的修改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作用。

9.3 交易文件、交易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交易文件修改和补充均以网上形式予以公布，所有竞标人可从网上直接获取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当交易文件及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公布的文件为准。

9.4 发包人保证交易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交易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时间按本竞标须知8.1条规定形式发给所有竞标人。为使竞标人在编写竞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交易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发包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10、竞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竞标人与发包人之间对竞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竞标文件均使用中文。竞标人随竞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竞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竞标文件的组成**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竞标函；

(4）竞标函附录；

(5）竞标承诺书；

(6）竞标人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7）按竞标文件要求提供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如注册建造师、B证等），或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8）竞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①竞标人实行竞标承诺制，竞标时不需要企业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等原件，只需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成交，成交人应在成交公示期间向发包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相关证照原件及整个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成交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审查，经发包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发放成交通知书。若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公示期间内不提供原件和班子成员社保证明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取消成交资格。**禁止其参与本**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并可视情节保留采取进一步处罚成交人的权利。

**②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由成交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提供社保证明），并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组建后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不得变更。**

**12、竞标文件格式**

12.1竞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交易文件所提供的竞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文件纸型统一采用A4纸，所有内容必须打印，不得有手写体（需签名的除外）。

**13、竞标报价及编制依据**

13.1竞标报价

 13.1.1**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预算价（详见发包人工程预算书），确定本工程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具体竞标报价金额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竞标人必须按此明确规定的竞标报价金额（数额）作为本次的竞标报价，且不得更改。**

 13.1.2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竞标单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方式进行报价。

13.1.3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13.1.4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竞标人在竞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13.1.5本工程报价包括按照计价规范规定，完成工程预算书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13.1.6竞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1.7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声、治安等费用)已含在竞标价中。

13.1.8竞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按规定计算，并含在竞标报价中。

13.1.9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已按规定计取，并已含在竞标报价中。

13.1.10竞标人技术竞标文件中所列的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其费用均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13.1.11税金等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的内容和标准及相关文件计算，并已含在竞标报价中。

13.1.12成交人的竞标报价将作为签订合同和施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合同条款”中说明的风险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已计入竞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13.1.13凡交易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他管理费等一次性包干，并已含在竞标报价（总价）中，今后不论是否漏项均不予调整。

13.2编制依据

本次交易，发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单位编制预算价；发包人预算价和竞标报价参考的编制依据具体详见本工程预算编制说明。

**14、竞标货币**

 14.1本工程的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竞标有效期**

 15.1竞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的情况下，发包人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发包人可以根据需要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竞标人可以拒绝发包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竞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竞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竞标担保**

16.1竞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第21项规定；

**17、竞标预备会(答疑会)**

 17．1竞标预备会(答疑会)，按规定不集中举行；竞标人在收到交易文件后，对交易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交易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前附表第22项规定时间前**一律以无记名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提问，要求发包人提出澄清。

17．2竞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竞标人在查阅交易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7．3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附表第22项规定时间以规定的方式提出，发包人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时间将做出澄清和解答，并由竞标人自行在桐庐统一门户**下载**。

 17．4发包人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桐庐统一门户上电子文件答复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9.3、9.4款规定执行;

**18、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竞标人应按本竞标须知有关的规定编制前附表第23项规定份数的竞标文件;

 18．2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全部采用打印（除签名附图外），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竞标文件封面、竞标函和竞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的均应加盖竞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标文件，必须同时提交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除竞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19.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竞标人应按交易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竞标文件的编制,并打印整理装订成册规定份数的竞标文件，然后密封在一个包封里，在密封袋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竞标书”字样。竞标人还应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竞标人印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在竞标书封面右上角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9．2在竞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写明发包人名称和地址;

 (2)注明工程名称及交易编号;

 19．3除了按本须知第19·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竞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竞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9．4如果竞标文件没有按本竞标须知第19.1款、第19.2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发包人将拒收。

**20、竞标截止日期**

20．1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24项所规定的地址和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文件送达，并向 发包人或交易代理公司办理移交手续，否则拒收竞标文件。

20．2竞标截止期满后，发包人收到的竞标文件少于法定家数的,发包人将依法重新组织交易。

**21、迟交的竞标文件**

 21．1发包人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返回给竞标人。

**22、竞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竞标文件，并通知发包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竞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内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竞标撤回通知书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发包人在竞标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1)传真件上应有竞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有竞标人印章;

 (2)具有本须知第19·2款所要求的标注;

 (3)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4)有竞标的签字人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22．4根据本须知第20条规定，在竞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竞标文件;

22．5根据本须知第16·7款规定，在竞标截止日期至竞标人在竞标函中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竞标文件,否则其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 标**

**23、开标**

 23．1本交易工程发包人将于竞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25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竞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23．2所有竞标人均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则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参加开标会，并在发包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若竞标人未派上述人员出席开标会议，则作该竞标人自动放弃竞标，不予开标处理。

23．3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竞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竞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3．4开标会议由发包人主持，并按以下先后顺序开评审：

（1）每个竞标人限安排1名人员进入本中心递交竞标书，并按规定手工签到，须参加以后的开标环节及开标后签字，如自行离开，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2）由发包人委托的代理公司或本中心招投标监督机构在竞标人递交竞标书时，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拆封竞标书，评委评审；

（4）在监管部门的监管下，发包人代表在经评审的合格竞标人中按规定随机抽签产生成交候选人；

（5）开标会结束。

注：（1）竞标人联系人在开标期间应当保持电话畅通，若有询标，将以语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竞标人通讯不通，导致30分钟内无法联系（或拨打三次未能接通），将视作竞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竞标人不能提起质疑。

**（2）查验身份后，如果竞标人数大于等于20家时，各竞标人的签到顺序号即为各自的抽签号，需要先由发包人代表通过随机抽签，确定其中15家竞标人进入审查环节，其余竞标人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符合性审查环节，竞标文件不予开封并当场退给竞标人。**

 23．5发包人在交易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竞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3．6发包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发包人和竞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24、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24．1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不予受理：

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交易文件要求密封、装订和标记的。

③开标时当场宣布为无效标的。

 ④开标时当场宣布为废标的。

**(六)竞标书审查**

**25、竞标书审查**

 25．1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发包人审查会议，审查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并由发包人负责。

**26、审查过程的保密**

 26．1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审查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在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如试图向发包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6．3合同授予后，发包人对未成交人就审查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发包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审查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竞标文件的澄清**

27．1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发包人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竞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竞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竞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7．2在审查过程中，如对竞标书中有疑问，发包人需要对竞标进行询标，或要求补充资料说明时，竞标人不得拒绝。

**28、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8．1开标后，竞标文件经审查符合本须知第24.1条规定的竞标文件由发包人进行审查；评委对竞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竞标人，不得进行成交候选人抽签。

 28．2审查时，发包人将首先评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交易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竞标文件应与交易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竞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3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交易文件各项要求，发包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29、错误的修正**

 29．1发包人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竞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0．1发包人将按照本须知第28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在审查过程中，发包人可能要求竞标人就竞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竞标人，竞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0．3发包人依据前附表第27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人。

**30．4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27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由发包人对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标书审查合格的竞标人进入成交抽签。**具体评审办法见“附件A：评审标准和方法”。**

**30．5成交公示：**

发包人依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应在乡镇（街道）、所在村政务公开栏和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3 日（（最后一日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任何竞标人对本次交易活动有异议的，请在三天公示期内向 **发包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投诉受理、处理按相关法规执行。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报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注]：**

①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由成交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并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组建后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不得变更。

②竞标人实行竞标承诺制，竞标时不需要企业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等原件，只需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成交，成交人应在成交公示期间向**发包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相关证照原件及整个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成交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审查，经**发包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发放成交通知书。若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公示期间内不提供原件和社保证明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取消成交资格，禁止其参与**本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并可视情节保留采取进一步处罚成交人的权利。

**(七)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0.3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32.发包人拒绝任何或所有竞标的权力**

 32．1发包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规定接受或拒绝任何竞标。

**33、成交通知书**

 33．1在竞标有效期内，发包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发包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没有义务将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竞标人。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发包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前附表第28项规定时间内，按照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和廉政责任书，并将合同副本报**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分包。

 34．2成交人如不按本竞标须知第33.1款的规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履约担保**

 35．1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成交人应按前附表第29项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将按前附表第29项规定退还履约担保。

35．2如果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6、其它说明**

36.1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交易文件的要求，竞标书中一切有悖于交易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无效标风险。竞标文件中所有在交易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竞标人成交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36.2标后考勤管理：

本工程中标单位应在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1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拟派的班子成员通过“浙里办”进行实名注册，所有拟派的班子成员并在“桐庐工程助手”小程序完成中标项目关联，如不及时完成，发包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

本工程中标单位实行工程总承包制，严禁转包；如有违反，将取消其承包资格。为加强项目管理，建设方对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班子人员中的1人及项目负责人采用“桐庐工程助手”进行项目到岗率的考核。考勤细则严格执行工程助手相关文件，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考勤人员在考勤系统中到岗率不少于80%，且项目负责人要求每周至少考勤一次或在考勤系统中到岗率不少于20%。每缺勤1天扣人民币1000元，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若考勤人员到场却未进行考勤系统签到确认，一律视为缺勤。本金额直接在审计结算后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竞标承诺到位,主要管理人员调换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6.3项目负责人管理：

本工程对中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乡镇辖区范围内实行加锁不押证管理。

# 第三章、合同条款

### 主要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风险包干范围内单价[即竞标人单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书）中的综合单价乘折算系数确定，折算系数=（竞标报价-不可竞争费用）÷（发包人预算价-不可竞争费用），下同]一次性包干，组织措施费一次性包干；工程竣工后，清单工程量按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后的实测实量联系单、竣工图和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注工程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有规定的按编制说明规定执行)

**二、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开工后7天内支付1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含预付款金额）；结算审计并经审定后30日内支付至审定造价的98.5%，其余1.5%留作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余款不支付利息）。**

**三、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质量保证金额为：结算价1.5%；

3、中标人竞标质量承诺等级即为合同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以发包人评定的等级为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

**四、施工工期要求及奖罚措施**

1、中标人必须在中标承诺工期内竣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根据招标管理规定，一旦中标单位确定，中标工期必须严格执行，中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建设单位签证同意，工期相应调整：

（1）设计变更；

（2）工程款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影响工程进度者；

（3）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4）地震、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

（5）发包单位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2、承包人如不能按时完成竣工工期的工作，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天规定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扣除合同价的5%。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五、工程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警戒标志，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并对工程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发包单位概不负责。

2、中标单位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六、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竞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交易文件和中标人竞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第四章、工 程 技 术 规 范（略）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并以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规范为准。

###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

### 施工竞标文件（封面）

**交易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地址：

竞标文件内容： 竞标书

竞标人： （盖公章）

竞标人地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 （工程名称） ，签署上述工程的竞标文件，参加开标、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 的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工程名称） 已递交的竞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竞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为我单位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竞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3、竞标函

致： （发包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交易编号为 的 的交易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交易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承诺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但保金。

6、我方的竞标保证金已安交易文件规定交纳。

（1）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在“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或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拒付履约担保，竞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4、竞标函附录

竞标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履约保证金 |  | 合同价的2 % |  |
| 2 | 发包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间 |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  **（1000）元/天** |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 合同价格的（5）% |  |
| 5 | 提前工期奖 |  | （ / ）元/天 |  |
| 6 | 施工总工期 |  | **30日历天** |  |
| 7 | 质量标准 |  |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定合格标准 |  |
| 8 | 工程质量保修金最高金额 |  | 工程结算造价的（ 1.5 ） % |  |
| 9 | 预付款金额 |  | 合同价格的（ / ）%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合同价格的（ / ）% |  |
| 11 | 进度款付款金额 |  | 按合同条款约定 |  |
| 12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 竣工结算审计后（ 30 ）天内 |  |
| 13 | 保修期 |  | 2年 |  |
| 14 | 项目班子到岗率违约金最高金额 |  | 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 |  |

###

### 5、竞标承诺书

致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交易编号） 的 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本次提供的所有竞标有关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交易文件要求及竞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4、我方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 ； 专业：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号： 。

（1）若成交，我公司将保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按交易文件规定到位到岗，每月到位天数以发包人或监理人每月的考核为主。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2）若成交，将在签订合同之前，由我单位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并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组建后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变更，直至工程完工。

5、我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过期并处于有效期内，竞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一致的，企业资质、资格均符合本次竞标要求；

6、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我方参加本项目交易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处于停止市场活动，也不是国家机关在职人员的；

8、我方已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

9、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我方不是发包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1、我方不是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

12、我方不是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提供交易代理服务；

13、我方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交易代理机构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我方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交易代理机构不相互控股或参股；

15、我方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交易代理机构不相互任职或工作；

16、我方已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竞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和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17、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18、以下为竞标企业承诺的内容：

 （1）我方竞标时按要求不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等原件，只提供了上述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此我方再郑重声明：我单位提供的上述材料复印件均真实可靠。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成交公示期间向发包人和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等相关原件备查，经发包人和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方能向我方发放成交通知书。若我方在成交公示期间内不提供或不能按规定要求提供原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可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对此我方无异议。

**19、特别声明：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交易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竞标资格、成交资格、承包合同、拒绝后续政府工程竞标、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竞标人联系地址：

竞标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号码：

# 第六章、图纸、工程预算书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另册提供，并由竞标人自行从桐庐统一门户上下载。

## 附件A：评审标准和方法

### 总价下浮法

**第一条 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审查前准备；

（二）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三）完成开标会议纪要。

**第二条**  发包人依法对竞标人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包人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审查意见承担责任。

**第三条 审查前准备工作**

发包人审查前应当熟悉交易项目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审查定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内容。

发包人或交易代理机构做好审查前的其他准备工作。

**第四条 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发包人依据交易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竞标文件不予通过，予以废标，**不得进行成交候选人的抽取，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竞标函或竞标函附录的；

3**、**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竞标承诺书的；

4、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竞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

6、竞标书封面和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竞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8款规定加盖竞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竞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7、竞标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和填写的，或未按规定提交竞标文件份数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竞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标文件，或在一份竞标文件中对同一交易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9、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同错误出现两处及以上者的，或客观上不应相同的内容存在相同的，且经询标而竞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明其合理性的，其竞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竞标人竞标报价未按发包人规定的金额（数额）填报的；

11、竞标文件的内容出现手写体的（须要签字的除外）；

12、竞标资料中有弄虚作假的；

13、不响应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附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竞标文件中出现招标文件等字眼的；

1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构成废标要件的其他情形；

16、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的。

**第五条：确定成交单位**

在经竞标文件审查合格的竞标人中随机抽签产生**一名**成交候选人，交易小组根据抽签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摇号确定成交人：根据有效竞标人的竞标签到时间先后编号，以摇号方式确定与编号对应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第六条 完成开标会议纪要**

根据开标和审查情况和结果，提交书面开标会议纪要。开标会议纪要由发包人代表起草，发包人代表应在开标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发包人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报告中阐明。

开标登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标记录；

（二）审查内容、过程和结果；

（三）废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四）询标澄清纪要；

（五）其他建议。